

证券代码：831584

证券简称：雷博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4	雷博司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	√
2	《关于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，下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步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，下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步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

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视频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 4899 号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9019059 传真：021-69019111 联系人：蔡丹敏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